

闪 联 最 新 举 措

文/ 杨兆清

闪联推数字版权保护技术 希望挑战微软老大地位

6月5日, 闪联标准工作组(IGRS)正式推出一项数字版权保护技术。闪联总裁孙育宁称IGRS数字版权保护比Windows DRM和Helix DRM兼容更多的媒体格式, 希望很快能成为仅次于微软DRM的全球老二。

孙育宁引用数据称, 即使在号称知识产权保护最严格的美国, 盗版率依然达到55%。他介绍说, 全球每年的盗版光盘达到12亿张, 市值达到46亿美元。

闪联数字版权保护技术, 旨在为内容提供商建立一个可信赖的版权保护平台, 在新的内容、网络运营、设备、新型应用模式的架构下, 形成了一个完整的产业链。为推广闪联的DRM, 闪联与台湾骅讯合作推出了一款魔音棒, 该产品可以将基于闪联的版权保护的数字音频进行更真实的还原。

闪联DRM只能使用在支持闪联标准的硬件上, 技术上可以实现一次下载只能限定在一个或多个设备上使用, 或者是限定使用的次数。

随着产业化进程的深入, 闪联已经有了64家联盟企业, 目前支持闪联标准的联盟成员占据着中国70%的电视市场份额, 电脑50%的市场份额, 手机40%的市场份额、据闪联内部人士透露, 联想的电脑、手机绝大部分都已经可以支持闪联标准。康佳、海信在第三季度也将陆续再推出一些支持闪联技术的电视产品, 第四季度创维的也将会推出多款支持闪联的电视机。

闪联试水数字音乐产业 自主标准求解产业化

6月5日, 闪联信息技术工程中心携手台湾骅讯电子公司推出闪联品牌的消费电子产品。这是闪联工作组成立实体公司后首次发布以闪联为品牌的产品, 也是闪联标准探索产业化路径的第一步。

随着国内各领域自主标准的出台, 其各自不同的产业化路径选择亦成为业界的关注热点。

闪联于2005年6月29日正式被批准为国家标准, 是联想等企业发起的自主研发的3C(电脑、通信及消费电子)融合应用标准。

闪联信息技术中心总裁孙育宁告诉本报记者。闪联的产业化完全是市场行为。对闪联来说既是机遇又有一定的风险, 但闪联的推广肯定会按照市场规则进行。”

试水数字音乐为在数字音乐市场分一杯羹, 闪联利用其互联性和防篡改版本保护技术将数字音乐产业链各环节串联起来。此次与闪联合作的骅讯电子推出魔音棒和随意听等电子设备, 再加上内容提供商及运营商台湾

KKBOX公司, 形成“内容+网络运营+设备+新型应用模式”的模式。骅讯电子董事长郑期成介绍说, 对闪联技术利用相当于给音乐内容加了锁, 并给用户发了钥匙。

孙育宁称, 闪联进入数字音乐的机会在于, 内容商对数字内容保护的要求是全过程的。使用闪联防篡改技术可以保证音乐内容在整个渠道传输时加密, 并解密至指定播放设备。孙育宁说: “在最初闪联制定标准的时候, 就考虑到了对不同的设备和内容进行保护。”

闪联与骅讯的此次合作被看作是向苹果公司“iPod+iTunes”模式的模仿。合作方骅讯电子董事长郑期成表示, 利用闪联终端保护音乐内容, 加上KKBOX的运营经验将在中国市场获得巨大成功。KKBOX使用微软的版权保护技术, 在台湾地区已经积累15万用户。据悉, KKBOX将于6月底在大陆开办业务。

不过, 风险也不可忽视。发布当天, 虽然滚石唱片等音乐巨头到场参观, 但并未发表评论。从苹果模式来看, 内容提供商在数字音乐收入分成中占70%左右。

自主标准产业化

此前, 闪联的推广主要通过在各成员企业的产品中免费预装。据闪联信息技术中心的张德谦介绍, 2006年联想计划在其100万台PC及笔记本中预装闪联, 海信等电视制造商也将于下月推出预装闪联协议的新产品, 而联想及TCL等厂商的闪联手机也已研发成功。

“去年, 预装闪联被看作是奢侈产品的标志之一; 今年已经实现规模量产, 不再高档高价。”张德谦介绍说。

孙育宁承认, 目前闪联仍处于推广期。“我们将会加快推广, 希望更多厂商通过授权预装闪联协议。目前闪联还没有收取授权专利费的计划”。

事实上, 闪联的这一举动是国内自主标准确立其市场地位的必经之路。目前在各个领域, 国内均在推行自主标准, 但标准制定后的生存状态均不尽理想。

赛迪顾问分析师徐晓新认为, 通过产业化确立标准市场地位, 将是对国内自主标准的考验。此前, 信息产业领域推出的自主标准包括EVD(信息产业部批准的下一代DVD标准)、WAPI(无线局域网标准)命运曲折; 地面数字电视传输标准久拖未决, 也导致产业化进程裹足难行。

一位业内人士称, 我们应该反思自主标准的制定流程, 是从技术方案直接向标准化组织申请标准, 还是从技术走向市场, 先在产业中进行应用之后再申请标准。

“要树立国人对自主标准的信心, 必须要在市场上广泛应用。产业化将是我国自主标准的命门。”